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67053\_A01号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67053\_A01号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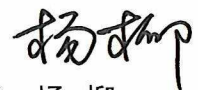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柳



2019年3月28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部门及所属 64 家子公司（包括水泥板块 25 家、新型建材板块 13 家、房地产开发板块 6 家、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20 家）。金隅集团于 2018 年收购了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金隅集团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故金隅集团在 2018 年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1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包括公司内控手册及企业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各类内控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包括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金隅股份内部控制手册》和《北京金隅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所影响的财务数据金额	≥整体重要性水平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20%-100%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

说明：

- 公司将总资产、净利润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选取最低值为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重要性水平标准

财务指标（合并/母公司/子公司）	重要性水平
总资产	0.5%
净利润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li><li>●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li><li>●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li><li>●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li><li>●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li><li>●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li><li>●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li></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li> <li>●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li> <li>●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li> </ul>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1000-2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

说明：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li> <li>●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li> <li>●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li> <li>●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li> <li>●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li> <li>●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li> <li>●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li> <li>●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li> <li>●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li> <li>●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li> </ul>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li> <li>●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li> <li>●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li> <li>●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li> <li>●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li> <li>● 存在其他缺陷。</li> </ul>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

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原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对所属混凝土集团、地产集团开展了内控制度的更新完善和实施工作，冀东水泥在 2017 年内控体系重新梳理完善的基础上，强化落地执行。通过对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2019 年，随着公司整体上市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既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内控工作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抓住公司管理重点环节逐级开展，并在内部控制设计的科学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加大风险防范，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德义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